**汽车维修工（2018年）**

**（1）普通受教育程度**

初中毕业（或相当文化程度）。

**（2）申报条件**

**—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五级/初级工：**

（1）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1年（含）以上。

（2）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。

**—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四级/中级工：**

（1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/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（含）以上。

（2）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（含）以上。

（3）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②或相关专业③毕业证书（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）；或取得经评估论证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④或相关专业⑤毕业证书（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）。

**—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：**

（1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⑥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（含）以上。

（2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，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证书（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）；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，并具有经评估论证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⑦或相关专业⑧毕业证书（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）。

（3）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⑨或相关专业⑩毕业证书，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（含）以上。

**—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二级/技师：**

（1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（含）以上。

（2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的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生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（含）以上；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（含）以上。

**——具备以下条件者，可申报一级/高级技师：**

（1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后）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（含）以上。

①机动车检测工、汽车装调工、农机修理工、工程机械维修工；

②汽车维修、汽车电器维修、汽车钣金与涂装、汽车装饰与美容、汽车营销；

③汽车检测、汽车驾驶、汽车制造与装配、工程机械运用与维修、农业机械使用与维护；

④汽车运用与维修、汽车车身修复、汽车美容与装潢、汽车整车与配件营销；

⑤工程机械运用与维修、机电技术应用、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、汽车制造与检修、汽车电子技术应用、电子与信息技术；

⑥机动车检测工、汽车装调工、农机修理工、工程机械维修工、机动车驾驶教练员，下同；

⑦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、汽车车身维修技术、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、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、新能源汽车技术、汽车改装技术；

⑧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、汽车试验技术、汽车电子技术、汽车智能技术、内燃机制造与维修、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、工程机械运用技术、应用电子技术、机械产品检测检验技术；

⑨车辆工程、汽车服务工程、交通工程；

⑩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、汽车维修工程教育、新能源科学与工程。